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国风新材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谢良宁	联系电话: 0755-23970667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夏祺	联系电话: 0755-23970369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 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无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无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无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5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2月8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、 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案例等 方面的内容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 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(一) 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的承诺		
1、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。2016年03月18日,合		
肥产投出具承诺: 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		
或间接从事与国风塑业(现更名为国风新材,下同)		
相同或相近的业务,亦未对任何与国风塑业存在竞		
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。本次划转		
完成后, 合肥产投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, 促使		
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与国风塑业相同		
或相近的业务,以避免与国风塑业的业务经营构成		
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。如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		
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、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风塑		
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,则立即将上述商业		
机会通知国风塑业; 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		
内,国风塑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		
复, 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	是	不适用
予国风塑业。		
2、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。2016年03月18日,合		
肥产投出具承诺: 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		
避免与国风塑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,对于不可		
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,将在平等、自愿		
的基础上,按照公平、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,		
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。合肥产		
投将严格遵守国风塑业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		
易事项的回避规定,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		
风塑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,并将履行合法程		
序,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合肥产投		
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风塑业利润,不会通		
过影响国风塑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风塑业及其		
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		

(二)股份限售承诺		
2021年01月18日,合肥产投出具承诺:本次认	EI.	不迁田
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	是	不适用
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 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》	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	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
司2022年度保荐工作	乍报告》之签署页)		

保荐代表人签名:_		
	谢良宁	夏祺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0日